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	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15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关于员工情况和劳务外包.....	24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2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1
二十四、结论意见.....	63
第二节 签章页	6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担任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221 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231 号”《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且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声明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上述销售产品为应急广播产品，涉及销售金额分别为 359.89 万元、1,386.92 万元、6,144.8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应急广播业务金额分别为 6,034.75 万元、7,306.70 万元、14,759.77 万元。

（2）发行人部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将于 2021 年到期；发行人所处行业通常需要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请发行人：

（1）说明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说明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取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资质证书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资质相关信息；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相关产品的销售记录、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等；

3、通过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及部分集成商穿透后的间接客户进行了核查；

4、前往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就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是否会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咨询；

5、取得了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行政处罚记录，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违反电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投诉或举报；

6、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查阅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7、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等网站就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检索；

8、对发行人负责办理资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9、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1、说明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

（1）发行人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应急广播产品应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发行人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型号	许可证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NDS3513-N	17-E225-202293	2020.7.22	2023.7.22

序号	设备型号	许可证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2	NDS3515N	17-E225-202562	2020.8.18	2023.8.18
3	NDS3512F	17-E225-202712	2020.8.26	2023.8.26
4	NDS3512C	17-E225-211500	2021.2.24	2024.2.24
5	NDS3513	17-E225-211498	2021.2.24	2024.2.24
6	NDS3515A	17-E225-211503	2021.2.24	2024.2.24
7	NDS3511B	17-E225-211523	2021.3.3	2024.3.3
8	NDS3515	17-E225-211525	2021.3.3	2024.3.3
9	NDS3238T	17-E225-211529	2021.3.3	2024.3.3
10	NDS3511C	17-E225-211741	2021.3.9	2024.3.9
11	NDS3511E	17-E225-211743	2021.3.9	2024.3.9
12	NDS3511A	17-E225-211752	2021.3.17	2024.3.17

（2）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系应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未取得的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仅为公司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其中的一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发行人销售的应急广播产品并非均需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根据相关法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相关设备需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不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相关设备则无需办理。

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不仅包括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还包括从第三方外购的 IT 设备、播控设备、配套器材、安装辅材等其他产品销售金额。

（3）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得相关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前销售的主要终端客户（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总金额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终端客户）的名称及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总金额（万元）
1	中国共产党宣威市委员会宣传部	应急广播	458.58
2	明光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应急广播	211.78
3	共和县文体旅游广播电视局	应急广播	172.45
4	安阳广播电视台	应急广播	156.43
5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局	应急广播	132.75
6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应急广播	114.07
7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应急广播	100.71
8	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应急广播	96.32
9	刚察县融媒体中心	应急广播	84.86
10	昭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应急广播	76.04
11	门源回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应急广播	71.61

（4）发行人是否面临退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了部分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包括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以及发行人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产生的退货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终端客户以及集成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未约定发行人销售的应急广播产品应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所以，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不违反销售合同的约定。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已对相关产品进行验收，主要集成商客户已对相关产品进行签收，上述客户在验收或签收时未向发行人提出过有关《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异议。

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及部分集成商穿透后的间接客户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相关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均未出现因产品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向发行人退货的情形，相关集成商穿透后的间接客户未出现因产品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向集成商退货的情形，相关访谈对象均确认发行人的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经统计，前述已访谈确认客户所

涉及的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2%、83.25%、78.12%。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与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因未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被客户投诉或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受到通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办理相应业务资质或认证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面临退货的风险相对较小，且即使出现退货，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并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初期，因对相关法规规定理解不到位，发行人认为相关应急广播产品内置的嵌入式模块本身已经取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且相关客户在招投标或销售合同中均未要求办理该项资质，发行人便认为该等产品不需要另行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了部分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经发行人对各项资质进行全面梳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向有关主管单位进行咨询后，发行人主动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已逐步为相关产品办理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已终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销售未取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规定的罚款金额相对低于该条例规定的其他

重大电信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且不涉及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等严重法律后果，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性质相对较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但因未办理相关资质并非主观故意，未因此与客户产生纠纷，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在发现相关资质瑕疵后积极主动进行整改并取得了相关资质，因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该等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前往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咨询，咨询结果为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不会因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销售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急广播产品的行为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4）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已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行政处罚记录，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违反电信设备及通信网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投诉或举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主动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已终止，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相对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相关主管部门未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说明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1）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届满的 35 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续期情况或不再续期原因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备注
1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	051180417123	2018.5.30 至 2021.5.29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备注
2	2kWUHF 地面数字电视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122	2018.5.30 至 2021.5.29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 051210421257，有效期 为 2021.6.9 至 2024.6.8
3	1kWUHF 地面数字电视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121	2018.5.30 至 2021.5.29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 051210421255，有效期 为 2021.6.9 至 2024.6.8
4	5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120	2018.5.30 至 2021.5.29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 051210421253，有效期 为 2021.6.9 至 2024.6.8
5	3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119	2018.5.30 至 2021.5.29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 051210421254，有效期 为 2021.6.9 至 2024.6.8
6	1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118	2018.5.30 至 2021.5.29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 051210421256，有效期 为 2021.6.9 至 2024.6.8
7	5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629	2018.10.9 至 2021.10.8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8	2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628	2018.10.9 至 2021.10.8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9	5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627	2018.10.9 至 2021.10.8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10	2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626	2018.10.9 至 2021.10.8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11	5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625	2018.10.9 至 2021.10.8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12	3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624	2018.10.9 至 2021.10.8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备注
13	2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623	2018.10.9 至 2021.10.8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14	1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622	2018.10.9 至 2021.10.8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15	声频功率放大器	051180117621	2018.10.9 至 2021.10.8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 251210100226，有效期 为 2021.10.29 至 2024.10.28
16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 复用器	051180417620	2018.10.9 至 2021.10.8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17	调频调制器	051180417713	2018.11.8 至 2021.11.7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 入网认定品种表（2021 版），不属于需要办理 入网认定的品种
18	50WUHF 地面数字电视 广播发射机	051180417745	2018.11.13 至 2021.11.12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 251210400230，有效期 为 2021.10.29 至 2024.10.28
19	基于卫星传输的地面数 字电视单频网激励器	051180417773	2018.11.21 至 2021.11.20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20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 编码器	051180417833	2018.11.27 至 2021.11.26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21	AVS+标清解码器	051180117906	2018.12.6 至 2021.12.5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 入网认定品种表（2021 版），不属于需要办理 入网认定的品种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备注
22	AVS+标清编码器	051180117905	2018.12.6 至 2021.12.5	根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品种表（2021版），不属于需要办理入网认定的品种
23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 激励器	051180417904	2018.12.6 至 2021.12.5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生产销售计划，决定终止续期工作，不再续期
24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 码器	051180118071	2018.12.27 至 2021.12.26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051220100044，有效期为2022.1.29至2025.1.28
25	AVS+高清解码器	051190118341	2019.2.1 至 2022.1.31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26	AVS+高清编码器	051190118340	2019.2.1 至 2022.1.31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27	数字电视复用器	051190118595	2019.4.2 至 2022.4.1	已续期，新证书号为051220100177，有效期为2022.5.12至2025.5.11
28	AVS+标清编码器	051190118594	2019.4.2 至 2022.4.1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29	200WUHF 地面数字电视 广播发射机	051190418764	2019.5.13 至 2022.5.12	正在办理续期
30	10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90418763	2019.5.13 至 2022.5.12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31	3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90418762	2019.5.13 至 2022.5.12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32	1k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90418761	2019.5.13 至 2022.5.12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再续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备注
33	3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90418760	2019.5.13 至 2022.5.12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34	100W 调频频段数字音频 广播发射机	051190418759	2019.5.13 至 2022.5.12	预计不再生产销售，不 再续期
35	调频同步广播设备（立体 声调频同步广播激励器）	051190418995	2019.6.24 至 2022.6.23	正在办理续期

（2）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生产企业申请入网认定，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入网认定申请书；（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材料；（三）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功能介绍、性能指标、原理框图及设备外观照片、产品的企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和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区别的说明等；（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机构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书和代理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材料复印件；（五）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六）实行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出示安全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检测报告；（七）商标注册证书等有关材料复印件。对尚未公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新产品入网认定时，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书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产品符合《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上述资质的认定或续期申请均获得通过，未出现不予认定或不予续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有效期于2021年8月前届满的5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发射机	DUT-8351 (20W)	2021-10604	2021.8.16	2022.8.14
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发射机	DUT-8323	2021-10202	2021.7.30	2022.8.14
3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发射机	DUT-8322 (500W)	2021-10187	2021.7.30	2022.8.14
4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发射机	DUT-8351 (100W)	2021-10207	2021.7.30	2022.8.14
5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发射机	DUT-8322 (300W)	2021-10176	2021.7.30	2022.8.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届满）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涉及应急广播产品销售金额与报告期内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为该等产品销售金额仅是应急广播业务销售金额的一部分；发行人因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而面临退货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相关应急广播产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47.42 万元、23,999.23 万元和 27,094.57 万元，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56 人、46 人和 40 人，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优化销售人员结构。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服务费分别为 435.49 万元、366.60 万元和 532.0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将非核心业务范围内技术服务委托给外部专业供应商，包括为部分已完工项目提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另外，随着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发行人维修费相应增加。

（3）发行人未进行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356.21 万元、2,102.17 万元和 1,832.01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03 人、87 人和 74 人，主要系部分研发人员主动离职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210.02 万元、5,321.79 万元和 4,509.0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06%、22.17%和 16.64%，期间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与产品变化逐步调整人员结构。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售后维修的约定、报告期内维修费的具体发生额，说明发行人维修费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已完工项目提供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的原因，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3）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4）说明离职人员的具体构成、研发人员数量同行业比较情况；结合发行人技术密集型行业特性，说明研发人员数量逐年降低的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和客户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调整人员结构的背景、员工数量逐年减少的合理性、人均产值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岗位职责说明，了解发行人员工数量情况及其岗位职责；访谈发行人各部门员工、财务总监、人资行政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变化及员工数量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对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银行流水核查等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在费用管理、资金管理和招投标等方面的合规性；

5、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并核实其与发行人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款项执行，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以外的利益，是否存在以利益交换方式实现收入、盈利的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7、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获取业务的方式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非法途径获取业务的情形；

10、取得发行人销售部门员工出具的《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为了获取业务，向客户主要人员或其关联方支付或承诺与交易不相关的费用；

11、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中标公告或公示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是否符合招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核查内容：

（一）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1）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但平均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6 人，其具有合理性：

①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大对销售人员结构的优化调整力度，合理调配销售资源，逐步将部分安装工程、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养等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而推动公司销售部门实现人员优化精简；

②受海外市场汇率波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外贸业务拓展速度有所放缓，公司外贸销售部人员相应有所减少；

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销售人员考核力度，并不断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法，进一步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虽有所减少，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其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虽有所减少，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0 年却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销售人员考核力度，并不断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法，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的原因

上述提及的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①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为更好地拓展、跟踪服务客户，下设内贸销售部、外贸销售部，分别负责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销售人员 类型	涉及部门	工作职责
管理人员	内贸销售部、 外贸销售部	①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和新客户开发；②负责产品销售推广工作，指导销售人员的销售工作；③负责月度、季度销售任务的分解并统计达成情况；④根据收集的市场动态信息，分析竞争对手发展情况；⑤提出具体的营销计划方案，并跟进完成
售前人员	内贸销售部	①收集展会信息，了解参展企业产品，并呈报参展意见； ②收集招投标信息及评审信息，制作招投标资料
业务员	内贸销售部、 外贸销售部	①开发跟进新客户，维系老客户关系，跟踪客户购买意向，并根据客户需求推广公司产品；②对销售业务数据进行分析；③完成客户基本资料建档，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和满意度调查；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收客户下达的订单，跟踪销售合同的内部评审流程，督促合同或订单正常履行，并跟进收款工作
销售工程师	内贸销售部	①招投标技术方案支持和客户个案项目支持；②对销售人员、客户进行产品技术培训；③安装、调试所发货的产品；④对产品使用过程中进行技术支持；⑤售后产品的维修、维护
内勤人员	内贸销售部、 外贸销售部	①协助销售人员处理 ERP 相关单据；②协助销售人员跟进售后维修，换货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③做好客户文档归类及文件管理；④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按部门 分类	按岗 位分 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 年末较 2019 年末累 计变动人数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内贸销 售部	管理 人员	1	-	1	-	1	-

按部门 分类	按岗 位分 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 年末较 2019 年末累 计变动人数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内贸销 售部	售前 人员	3	-	3	-1	4	-1
	业务 员	12	-	12	-	12	-
	销售 工程 师	9	-	9	-2	11	-2
	内勤 人员	6	-	6	-	6	-
	小计	31	-	31	-3	34	-3
外贸销 售部	管理 人员	1	-	1	-	1	-
	业务 员	4	-1	5	-	5	-1
	内勤 人员	2	-	2	-	2	-
	小计	7	-1	8	-	8	-1
合计		38	-1	39	-3	42	-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为 42 人、39 人和 38 人，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3 人、1 人，其中内贸销售部销售人员累计减少 3 人，外贸销售部销售人员累计减少 1 人。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累计减少 4 人，其中销售工程师累计减少 2 人，占同期销售人员减少人数的比例为 50%，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公司销售工程师主要为客户提供设备安装环境测试、安装调试产品及售后设备维护等工作，公司为合理调配销售资源，逐步将部分安装工程、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和维修保

养等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导致公司对销售工程师的需求量有所降低；

B、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加大对销售流程和销售人员的管理、控制和考核力度，促进公司销售流程和销售人員结构不断优化，从而推动公司销售部门实现人员优化精简。例如，2019 年之前公司部分企业资质认证的办理工作由售前人员负责，随着公司人员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该部分工作转由人力资源行政部的员工负责。

②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虽有所减少，但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21.42 万元/年、25.13 万元/年和 25.18 万元/年，主要系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销售人员考核力度，并不断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法，进一步提升了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所致。2019-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大对销售人员结构的优化调整力度，并合理调配销售资源，进而推动公司销售部门实现人员优化精简。同时，2019-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增长趋势，其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因此，2019-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2、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结合获客方式、客户数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变化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组织技术交流会、客户口碑推荐、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对应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123 个、1,025 个和 969 个，报告期内客户数量略有下滑，与销售费用下降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842.30	2,004.50	2,152.24
营业收入	26,313.00	27,094.57	23,999.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	7.40%	8.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7.40%和 7.00%，报告期内逐年下降，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相关情况如下：

①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的客户订单，主要费用涉及招投标费。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分别为 80.04 万元、110.83 万元和 56.92 万元，报告期内先升后降，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②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取得的客户订单，主要费用涉及会议及展览费。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及展览费分别为 66.63 万元、10.57 万元和 38.84 万元，其中 2020 年会议及展览费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均非通过行业展会取得；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展会及技术交流会大幅减少。2021 年，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公司销售人员的商务活动逐渐恢复，因此会议及展览费有所增加。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取得的客户订单涉及的相关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

③公司通过客户口碑推荐的方式获取的销售订单金额与获客成本之间通常不具有线性关系，其基本不涉及销售费用，难以通过该部分销售费用的变动反映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

④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技术成熟度的提高和良好市场口碑的形成，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客户粘性增加，原有客户加大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也较多，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后续订单的持续增长不完全依靠营销和市场推广来驱动。

综上，受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技术成熟度及知名度提高影响，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变化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①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组织技术交流会、客户口碑推荐、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其涉及的招投标费、会议及展览费等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相关业务活动支持，相关费用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开拓业务、树立企业品牌形象等合理需要产生，费用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走访并与公司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款项，不存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以外的利益，也不存在以利益交换方式实现收入、盈利的增长的情形。

②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措施

A、制定《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在建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质量监督等经济活动的人员均需遵守。公司人员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并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督小组的管理。对与公司经营活动往来的公司人员违反《反商业行贿管理制度》规定的，坚决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资格，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B、加强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业务管控制度》《业务招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日常销售环节包括合同签订、销售收款、费用报销、资金支付、招投标等进行管理，以防范商业贿赂。

C、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事项的声明》，声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非法途径获取业务的情形。公司销售部门员工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为了获取业务，向客户主要人员或其关联方支付或承诺与交易不相关的费用。

D、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其签署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公司主要客户已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日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③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公司为确保产品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制定了费用管理、资金管理及招投标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费用支出、资金支付及业务开展的相关合规性要求，以防范商业贿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较 2019 年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销售人员数量逐年下降，主要与发行人优化销售人员结构相关，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受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技术成熟度及知名度提高影响，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的匹配性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能够有效防范贿赂风险，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2.关于员工情况和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人员人数分别为 95 人、80 人、72 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3.29%、6.03%、6.64%。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944.97 万元、888.93 万元、2,122.31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包括安装工程服务公司和售后维护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劳务外包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多个系统集成项目验收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技术人员是否为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从事的主要工作及相关费用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划入研发人

员的情形，是否存在虚计研发费用的情形；技术人员数量逐年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研发人员流失情况。

（2）说明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分布、薪酬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劳务派遣人数大量下降的原因，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劳务外包费用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结转成本的情况。

（4）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进行访谈，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外包内容等及资质情况；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以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关特殊资质；
- 3、获取了发行人采购部门的相关采购制度及询价、比价相关资料，以核查劳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4、获取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核查其是否披露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的价格、定价方式、定价依据等相关的信息。

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1、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地域分布广、项目规模较大，为保证整体项目服务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将部分实施基础作业、设备安装、售后响应及巡检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部分基础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一般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人员开展产品的装卸、运输、安装、维护等工作，相关工作所需的工具、耗材、辅材等由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自行购买或由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向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1	成都和利谐科技有限公司	150.80	2019 年
2	四川鑫达能电子设备销售中心	80.26	2020 年
3	盐津星光电子经营部	68.57	2021 年
4	广西谊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67.96	2021 年
5	重庆麦金科技有限公司	62.39	2021 年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1	四川鑫达能电子设备销售中心	304.35	2020 年
2	四川培福科技有限公司	255.29	2020 年
3	四川广视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3	2019 年
4	昌都市卡若区创真电子设备服务部	117.00	2020 年
5	昌都市卡若区视讯电子设备安装服务站	110.58	2020 年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1	成都和利谐科技有限公司	79.61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2	昆明发定通商贸有限公司	76.43	2019 年
3	青海巴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4.43	2016 年
4	黄秀琼	45.10	2019 年
5	澜沧简铭工程队	44.36	2019 年

（2）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部分实施基础作业、设备安装、售后响应及巡检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将发行人产品如音柱、喇叭等设备安装在屋顶、信号塔或其他指定位置以及安装完成后对产品进行简易维修或升级维护。由于发行人外包的内容仅为部分基础性工作，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劳务外包服务时，采购部门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并进行比价，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并结合供应商实施能力、团队规模、过往经验、口碑等因素，选择最为合适的供应商。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故无法直接比较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经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等程序，定价考虑项目地点、具体外包内容和工作量、当地工资水平等因素，最终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从运营效率整体管控角度出发，将实施基础作业、设备安装、售后响应及巡检等部分工作进行外包。出于服务质量、效率和成本考虑，发行人优先选择熟悉项目当地情况、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项目当地服务供应商或在项目当地设有机构的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每个年度的系统集成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区。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故无法直接比较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定价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和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和及第2.1.2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1 名股东，包括 26 名机构股东和 17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孙 宇	51010219711121****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 路****	20,538,045	34.2301
2	王德华	51112119680306****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武兴四路****	13,199,985	22.0000
3	孙 健	51010219590713****	成都市同善街****	5,999,985	10.0000
4	孙歆庚	53010219881031****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东 街****	5,999,985	10.0000
5	李 俊	61040219800126****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 路****	5,400,000	9.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6	朱双全	42010619641021****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500,000	0.8333
7	何 康	42010619760808****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复兴路****	251,000	0.4183
8	刘 刚	37083119791203****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营房胡同****	215,000	0.3583
9	闫 云	51303019690402****	成都市青羊区东坡路****	200,000	0.3333
10	赵春善	37020219680403****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观音峡路****	173,000	0.2883
11	蔡曼莉	42020419731022****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东三环中路****	161,000	0.2683
12	刘小丽	37072319731002****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南大槐树北街****	120,000	0.2000
13	郑奇枫	35032219801103****	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	95,000	0.1583
14	于海波	11010819700712****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西冉檀香山小区****	68,600	0.1143
15	魏 华	42062319740824****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锦绣香江花园****	64,000	0.1067
16	李英杰	31011019710807****	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56,000	0.0933
17	胡江平	43010419621127****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56,000	0.0933
18	赖加佳	4414211983042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悦景路****	53,400	0.089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9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汉中门大街****	45,000	0.0750
20	匡远东	42010419770326****	武汉市硚口区集贤村 ****	45,000	0.0750
21	武曼丽	14020219540515****	城区鼓楼西街****	43,600	0.0727
22	朱平东	4201111965102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	38,134	0.0636
23	吴亚清	35052419850920****	天津市-天津市-河北 区-宁园街道-养鱼池 路****	33,000	0.0550
24	张之君	52272419471113****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新添大道****	32,800	0.0547
25	陈永刚	36242419741031****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	31,000	0.0517
26	李祥华	3302271950042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邱隘镇下万龄村****	31,000	0.0517
27	刘志腾	51132119820108****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 华府大道****	30,365	0.0506
28	曹 昀	36010319760307****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八一大道****	30,000	0.0500
29	李留庆	41010519740117****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 区桂花西街****	28,236	0.0471
30	屈发兵	31011019741219****	中国上海市（沪）上 海市打浦路****	28,000	0.0467
31	项依娜	33020519730302****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丽园北路****	25,899	0.043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2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 涞亭南路****	25,899	0.0432
33	李向明	12010219630724****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 ****	24,758	0.0413
34	李银娥	43302419730404****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劳动西路****	23,702	0.0395
35	郑少鹏	440102197606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22,802	0.0380
36	王 程	35018119771231****	福建省福清市龙江街 道****	22,000	0.0367
37	黄云凯	5111021969091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兴海大道****	21,700	0.0362
38	郝朝昕	63010219710607****	深圳市南山区****	20,000	0.0333
39	白银战	11010119730402****	北京市东直门外春秀 路****	20,000	0.0333
40	苏玉惠	3505241989121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湖滨南路****	20,000	0.0333
41	李 昂	11010819830414****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	19,800	0.0330
42	张绍文	13020319610812****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	18,129	0.0302
43	李承欢	3501021950040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湖滨路****	17,148	0.0286
44	贾 静	36020319750524****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 里****	17,000	0.0283
45	冯 卿	31010819650319****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 ****	16,455	0.0274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6	雷雪勤	51372319850218****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红牌楼街道****	16,328	0.0272
47	余 坚	33262119730218****	杭州市滨江区官河赣 县****	16,300	0.0272
48	李爱娟	41010519671123****	郑州南阳路****	15,000	0.0250
49	王红星	33010419590101****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钱潮路****	15,000	0.0250
50	勾志柯	41290119750801****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 区西园街****	14,400	0.0240
51	王 伦	31010919670601****	上海市浦电路****	13,000	0.0217
52	徐 洁	11010119840222****	北京朝杨无限****	12,048	0.0201
53	叶卫阳	33042419640416****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武原镇勤俭路****	11,700	0.0195
54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阊胥路****	10,500	0.0175
55	戴继鸿	12010419700817****	天津市南开区南城街 ****	10,000	0.0167
56	单贡华	33072419720227****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 道****	10,000	0.0167
57	孙茂振	37063119640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西山路****	10,000	0.0167
58	赵永生	42010619691108****	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 西砖胡同****	10,000	0.0167
59	储 勇	410305197311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 路****	10,000	0.0167
60	金康定	3302111971070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钟公庙街道****	8,900	0.0148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61	张晨辰	21021119880310****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 区高新园区凌源街 ****	8,600	0.0143
62	许彩云	32030419610410****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来凤街****	8,000	0.0133
63	杨 静	32118219890124****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 区潍坊路****	7,927	0.0132
64	余 庆	44030519680930****	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	7,000	0.0117
65	田云新	41272619750208****	郑州市金水区跃进路 ****	7,000	0.0117
66	王自兰	36012219450707****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 南路****	7,000	0.0117
67	张 博	53038119861223****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 津霸公路****	6,317	0.0105
68	吴修琼	51222219730623****	重庆市开州区南山中 路****	6,100	0.0102
69	张彦杰	14272219540415****	中国北京市（京）大 兴区西红门九龙山庄 ****	6,000	0.0100
70	邱宝珠	33052219480403****	中国浙江省（浙）宁 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汇 悦湾花苑****	6,000	0.0100
71	周玲玲	3301211963081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北干街道****	6,000	0.0100
72	潘 蓉	36010419791210****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 区洪都四区****	6,000	0.01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3	吴端仕	35020619771210****	厦门市思明区岳阳小 区****	6,000	0.0100
74	邹述燕	42242119460515****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	5,300	0.0088
75	孙 莉	15212619750205****	内蒙古根河市满归镇 文化街****	5,201	0.0087
76	戚光多	33032419760609****	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 西溪北路****	5,000	0.0083
77	束长虹	32100219471107****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粉妆巷****	5,000	0.0083
78	黄卫东	31010419690102****	上海市市辖区黄浦区 五里桥街道鲁班路 ****	5,000	0.0083
79	孙 恒	35012719760207****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 一拂路****	5,000	0.0083
80	郑梅仙	51022219411227****	浙江省金华市新华街 ****	5,000	0.0083
81	庞剑锋	33090219761029****	北京市-北京市-牡丹 园北里****	5,000	0.0083
82	孙 慧	11010819630529****	北京昌平天通苑****	4,100	0.0068
83	周庆捷	13060319640118****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 大街****	4,000	0.0067
84	林月平	33010419621118****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钱潮路****	4,000	0.0067
85	郑元建	31010119601214****	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 大沽路****	4,000	0.006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6	霍书云	13053219730306****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金台西路****	4,000	0.0067
87	冷珊珊	37020219751014****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东海西路****	4,000	0.0067
88	代淑群	51111219540101****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 路****	4,000	0.0067
89	陶月忠	33062119630518****	浙江省绍兴县平水镇 东桃村****	4,000	0.0067
90	伍凤平	43252419790810****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吉星南路****	3,500	0.0058
91	蔡加弟	33262219660418****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 道****	3,000	0.0050
92	周夏敏	33042319650629****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 道****	3,000	0.0050
93	真宏权	32081119680621****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	3,000	0.0050
94	胡小兰	36050219661115****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凤凰门路****	3,000	0.0050
95	陈 静	33010419671208****	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 ****	3,000	0.0050
96	王翠云	33010419620909****	浙江杭州****	3,000	0.0050
97	陈桂文	44052419760818****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石井镇****	3,000	0.0050
98	王仁杰	4103231983101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晨旭路****	3,000	0.0050
99	张 樑	31010819730209****	上海市市辖区静安区 宝山路****	3,000	0.005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00	胡云峰	41022419800103****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	3,000	0.0050
101	连建平	35010219550705****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冶山路****	2,600	0.0043
102	李 名	32010619570810****	南京市白下区****	2,300	0.0038
103	徐颖君	33020419631102****	浙江省宁波市樟树街 *****	2,200	0.0037
104	顾卫国	33042419640622****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武原街道****	2,000	0.0033
105	万建明	33041119630908****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	2,000	0.0033
106	刘 敏	310101197603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 路****	2,000	0.0033
107	陆祖球	32128219621208****	江苏省靖江市汤家新 村****	2,000	0.0033
108	孙 宏	33010619630825****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路 *****	2,000	0.0033
109	夏 天	31011319760805****	上海市徐汇区华济路 *****	2,000	0.0033
110	陈雅娟	33052519730221****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	2,000	0.0033
111	郭俊香	65282719710406****	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	2,000	0.0033
112	范加民	35010219671130****	厦门市莲岳里****	2,000	0.0033
113	冯建峰	33041919630222****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海洲街道****	2,000	0.003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14	张诗雨	37068119900608****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华阳路****	1,800	0.0030
115	张文涛	4503051966042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贝丽南路****	1,800	0.0030
116	吴 君	37282819660314****	山东沂源县****	1,700	0.0028
117	王 勇	32092519700521****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 市****	1,500	0.0025
118	孔 灵	51050219791019****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果堰街****	1,500	0.0025
119	胡孝东	12010319821202****	天津市河东区****	1,500	0.0025
120	马祖生	32010519620815****	南京市鼓楼区汉北街 ****	1,392	0.0023
121	李洪昌	37283019641206****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 ****	1,367	0.0023
122	黄世雯	35210119751028****	福州市鼓楼区河边路 ****	1,200	0.0020
123	黄 获	46010019671129****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滨海大道****	1,100	0.0018
124	陈昌青	31010619610811****	上海铜川路****	1,000	0.0017
125	李凌志	51900419710225****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公园南环路****	1,000	0.0017
126	陈 飞	33062119850113****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	1,000	0.0017
127	徐和平	42010319600111****	武汉市硚口区云鹤二 村****	1,000	0.0017
128	赵小玲	33060219531107****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	1,000	0.001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29	陆如金	33012519790802****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	1,000	0.0017
130	陆 云	32050319730727****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 区****	1,000	0.0017
131	严 铭	31022719700628****	上海市松江区白云新 村****	1,000	0.0017
132	洪永吉	35058319840120****	天津市市辖区东丽区 满江道****	1,000	0.0017
133	邵希杰	37060219781127****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 埠南村****	1,000	0.0017
134	于福田	37282219780223****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 ****	1,000	0.0017
135	周 扬	43302119761217****	湖南省洪江市土溪乡 ****	1,000	0.0017
136	薛洪根	33032319650415****	杭州市江干区****	1,000	0.0017
137	崔 岩	37230119650210****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黄河六路****	1,000	0.0017
138	陈明高	32052119701222****	张家港市乘航西路 ****	1,000	0.0017
139	谷 星	13032219830418****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 化工路****	1,000	0.0017
140	夏荣耀	31010919551001****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	1,000	0.0017
141	胡 博	43010319800513****	北京市朝阳区方舟苑 ****	1,000	0.0017
142	陶发强	32011319710610****	南京市栖霞区百水芊 城****	1,000	0.001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43	曹 辉	41030319680226****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	1,000	0.0017
144	许婉华	33062519401226****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	1,000	0.0017
145	秦松涛	41038119801201****	杭州市西湖区****	1,000	0.0017
146	潘 群	31010419591014****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 ****	1,000	0.0017
147	朱 勇	34010419650823****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	1,000	0.0017
148	朱 恩	310225196808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横桥 路****	1,000	0.0017
149	陶映宇	51010219631208****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新希望路****	1,000	0.0017
150	殷 丹	3406031980052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笋岗路****	1,000	0.0017
151	魏昌安	35012719700329****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 魏庄村****	1,000	0.0017
152	施凤花	33072419501129****	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江 镇八达村****	925	0.0015
153	陈 岩	22072219870226****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 ****	768	0.0013
154	梁军强	33262519761211****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大榭街道****	700	0.0012
155	谢志颖	4406021972081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金鱼街****	600	0.0010
156	桑继杰	31011019731007****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	600	0.001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57	蒋文倩	65230119681104****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 外大街****	500	0.0008
158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西南街道****	500	0.0008
159	齐 荣	11010819660219****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 ****	500	0.0008
160	瞿 荣	32068319821102****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 金翠小区****	300	0.0005
161	荆 明	61010219711122****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凤城五路****	300	0.0005
162	童行伟	22010419710704****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 外大街****	300	0.0005
163	金康雄	33021119740428****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骆驼街道****	300	0.0005
164	陆明明	32090219761029****	江苏省盐城市金融城 ****	232	0.0004
165	汪红艳	43022319820802****	深圳市福田区****	220	0.0004
166	王永林	61042119720907****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 城****	200	0.0003
167	苍玲玲	32010219740924****	中国北京市（京）昌 平区龙域中路****	200	0.0003
168	潘俊明	3502041984120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鹭江道****	200	0.0003
169	汪 超	32052519950506****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楼下浜****	200	0.0003
170	姜 姗	14240119800325****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 回龙观****	156	0.000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71	程素文	13282319491111****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 *****	100	0.0002
172	黄培生	31010719570414****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 街道铜川路****	100	0.0002
173	梁锦辉	44250119701025****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埔前街****	100	0.0002
174	刁力	11010819530119****	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 胡同****	100	0.0002
175	刘晓熙	51030319800123****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	100	0.0002
合计				54,337,808	90.5630

2、机构股东

发行人共有 26 名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662,1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37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祥智投资

祥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樊荣	500.00	16.53
2	廖卫	500.00	16.53
3	石晶波	300.00	9.92
4	王韵	220.00	7.27
5	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00	6.78
6	黄峥	200.00	6.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财产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7	曹邦治	300.00	9.92
8	缪晓虹	200.00	6.61
9	潘 敏	150.00	4.96
10	徐 悦	150.00	4.96
11	魏宇强	100.00	3.31
12	黄晓萍	100.00	3.31
13	熊 璐	100.00	3.31
合计		3,025.00	100.00

（2）君润创投

君润创投合伙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润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

（3）匹克1号

匹克1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匹克1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份额比例
1	蔡冬冬	2.23%
2	陈海晖	2.23%
3	陈君鼎	2.23%
4	陈丽娜	2.68%
5	陈战胜	7.81%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姓名	份额比例
6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
7	洪长生	2.23%
8	梁彬彬	11.16%
9	梁 勇	4.46%
10	卢文志	2.22%
11	彭建强	11.16%
12	王福辉	2.23%
13	王育民	2.23%
14	吴冰蕊	11.16%
15	吴卉元	4.46%
16	徐静云	4.02%
17	叶晓东	5.58%
18	张惠琼	8.47%
19	郑奇枫	2.23%
合计		100.00%

（4）创新六号

创新六号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5）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6）凯普网络

凯普网络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普网络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凯普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红运花园北苑 B8-1-2-1A 座

法定代表人	向云波
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并计入《证券持有人名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宇，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现有1%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曼莉已转让其持有的祥智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经理。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股 1%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已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051220100044	MPEG-2 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编码器	2022.1.29 至 2025.1.28
2	051220100177	数字电视复用器	2022.5.12 至 2025.5.11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广播电视设备器

材入网认定证书已到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销售”。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所持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川环许 A 武 0246”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编号为“915101006743054841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无需再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续期。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其他资质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6,313.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德华配偶辜钰婷之妹辜筱菊担任董事的四川柯内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此外，辜筱菊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担任四川静景通风隔声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辜筱菊在四川三元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务由副总经理兼董事变更为总经理兼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除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21,330.5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1	孙宇、 林蕾	发行人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75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健、孙歆庾、李俊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租赁期限到期的房产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面积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房权证昌市 房字第 0014786号	胡斌斌	109.92 m ²	昌吉市 51 区 2 丘 26 栋 6 层 1 单元 602 室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5,600 元/年
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 4529406号	李丽娟	92.08 m ²	成都市武侯区武 科东二路 460 号 2 栋 1 单元 20 楼 2006 号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800 元/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商标详情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6796624	DESING		42	2022.5.21 至 2032.5.20	原始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 RDS 与 FM 导频信号载波及相位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6632787	2021.6.16	2021.9.3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调频同步网相位同步法	发明专利	2021107872699	2021.7.13	2021.9.28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数字音频功放及其防雷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05148528	2021.3.11	2021.10.8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调频调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05447708	2021.3.16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调制误码率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4853400	2019.6.4	2022.2.22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数据包的接收方法、装置及调频应急广播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3434162	2019.12.23	2022.3.11	专利权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1SR1768870	软著登字第 8491496 号	应急广播视频行为监控系统 简称：EBAC V1.0	2021.8.1	2021.11.17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	2021SR176 8755	软著登字第 8491381 号	应急广播智慧网关软件 简 称：智慧网关 V1.0	2021.8.9	2021.11.17
3	2021SR176 8756	软著登字第 8491382 号	应急广播多模收扩机嵌入式 软件 简称：EMTW V2.1	2020.7.17	2021.11.17
4	2021SR176 8757	软著登字第 8491383 号	应急广播高音喇叭/高清喇 叭设备系统 简称：EHSM V1.1	2021.6.17	2021.11.17
5	2021SR176 8758	软著登字第 8491384 号	应急广播视播一体平台系统 简称：EBVS V1.0	2021.8.1	2021.11.17
6	2021SR167 5555	软著登字第 8398181 号	应急广播北斗传输与定位适 配器软件 简称：EBBD V1.0	2021.4.20	2021.11.9
7	2021SR167 5556	软著登字第 8398182 号	应急广播北斗传输与定位多 模音柱软 简称：EBBDS V1.0	2021.3.25	2021.11.9
8	2021SR167 5557	软著登字第 8398183 号	应急广播 5G 接收终端(含适 配器、音柱、收扩机)软件 简 称：5G-RD V1.0	2021.7.19	2021.11.9
9	2021SR167 7168	软著登字第 8399794 号	应急广播气象环境检测及监 控终端系统软件 简称：EDT V2.1	2021.11.17	2021.11.9
10	2021SR167 7169	软著登字第 8399795 号	应急广播 WIFI 接收终端(含 适配器、音柱、收扩机)软 件 简称：EBWIFI V1.0	2021.5.3	2021.11.9
11	2021SR167 7170	软著登字第 8399796 号	应急广播多模音柱嵌入式软 件 简称：emt 2.1	2020.7.17	2021.11.9
12	2021SR176 8623	软著登字第 8491249 号	智慧云广播运维管理系统 简称：WCBMS V1.0	2021.5.26	2021.11.17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3	2021SR176 8624	软著登字第 8491250 号	应急广播设备扫码注册应用 软件 简称：设备扫码注册 V1.0	2021.7.28	2021.11.17
14	2021SR176 8626	软著登字第 8491252 号	应急广播监测监管系统 简 称：BMS V1.0	2021.5.27	2021.11.17
15	2021SR176 8625	软著登字第 8491251 号	应急广播北斗传输与定位多 模收扩机软件 简称： EBBDSW V1.0	2021.3.25	2021.11.17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账面净值为 5,186,012.34 元，其中机器设备 3,668,534.65 元；仪器设备 926,517.67 元；运输设备 258,722.29 元；电子设备 165,792.29 元；其他 166,445.44 元。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的 4,220,657.93 元货币资金存在权利限制，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但尚在质保期内的除外）包括以下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2.1.26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广西）	6,321.98
2	2022.1.26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湖南)	3,244.34
3	2022.1.26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河南)	2,674.98
4	2022.1.26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陕西）	1,851.84
5	2019.9.30	乡城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数字电视系统集成服务	844.14
6	2022.3.8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卫星传输的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激励器	747.00
7	2021.12.16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射频功率发射机	442.80
8	2021.12.7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082 段固态功率源	100.00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1.12.25	成都源力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为准
2	2021.12.28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芯片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3	2021.12.25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4	2021.1.1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5	2021.1.1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6	2022.5.1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芯片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7	2019.12.24	成都信怡微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模块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采购订单（或协议）为准

3、融资合同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 2,750 万元，融资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 11,000 万元，融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股东孙宇及其妻林蕾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70121220118176），为该《最高额融资协议》提供担保。孙宇、林蕾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公司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4、保荐和承销合同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上述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

行的重大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新增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263,110.5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53,021.8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除解川波不再担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向锐不再担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的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1001413，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发行人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享受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依据	金额（元）
2021 年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59 号）	278,20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 2021 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补助	《成都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政策》成经信发〔2021〕2 号	2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取得的一项认证证书已办理了续期手续，并新增一项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覆盖范围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德芯科技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调频频	165IP190	中知（北	2025.3.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覆盖范围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段数字音频广播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激励器、调频激励器、数字电视编码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编码器、AVS+编码器、数字电视复用器、调频频段数字音频广播复用器、QAM 调制器、解码器、适配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应急广播系统、智能教育多媒体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899R1M	京) 认证有限公司	
2	德芯科技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 3 级	55492	成都远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8.27

（三）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正数为多缴纳，负数为少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导致的数 据滞后	离职导致的数 据滞后
1	2019.12.31	265	266	1	0	0	1
2	2020.12.31	239	242	3	0	0	3
3	2021.12.31	250	245	-5	0	-6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正数为多缴纳，负数为少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导致的数据滞后	离职导致的数据滞后
1	2019.12.31	265	266	1	0	0	1
2	2020.12.31	239	241	2	0	0	2
3	2021.12.31	250	245	-5	0	-6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仍合法、有效。

2、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用工人数	劳动合同工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比例（%）
1	2019.12.31	282	265	17	6.03
2	2020.12.31	256	239	17	6.64
3	2021.12.31	271	250	21	7.7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事项

1、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股转系统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3、信息披露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法律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2021 年	DIGI GROUP LLC
	AKTEL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盐津县委员会宣传部
	苏州益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已经注册或设立，处于正常经营或运行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1）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如下：

年份	合并后简称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安富利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艾睿电子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骏龙科技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器材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	成都源力机械有限公司

（2）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如下：

年份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成都和利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鑫达能电子设备销售中心
	盐津星光电子经营部
	广西谊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麦金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二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


陈 虹